



湖南省铸造协会会费收缴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通知》和《湖南省铸造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协会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加强对会费收缴与使用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“水平适度、履行义务、服务会员、以会养会”的原则，确定会费收缴标准和使用管理。

第三条 会费收缴范围

湖南省铸造协会会员

第四条 会费收缴标准

- 1、会长单位：50000 元/年
- 2、秘书长单位：20000 元/年
- 3、副会长单位：5000 元/年
- 4、常务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
- 5、理事单位：2000 元/年
- 6、会员单位：1000 元/年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只接受铸造企业）

第五条 会费收缴办法

- 1、会费收缴是以企业入会时间为界滚动收缴会费，即入会时收取第一年会费，第一年过后收缴第二年的会费，依次类推。每年 9 月 1 日前由协会秘书处向会员发出《缴纳会费通知书》，会员依据通知要求及时足额将会费汇至协会指定账号。会员退会，不退会费。

2、会费发票使用湖南省统一印制的“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”。

第六条 会费用途

- 1、必要的办公支出；
- 2、组织举办协会大型会议、行业调研、各类培训、经验推广、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；
- 3、编印刊物、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；
- 4、协会常设机构工作人员工资、顾问补贴和有关福利待遇；
- 5、参加中铸协展览会、年会等各种会议；
- 6、其他应支出的费用。

第七条 财务管理制度

- 1、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与管理，并开具“湖南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”；
- 2、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执行会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重大项目开支须报执行理事会研究决定；
- 3、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全体会员单位的质询和监督；
- 4、财务收支情况每年由各副会长单位推选的代表进行监督，由审计部门审计并由秘书处每年向会员大会报告；
- 5、会员如壹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，视为自动退会，收回会员牌匾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